

簽於 ○○○

民國 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○年 ○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，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教育部「○○○○○計畫」，目的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補助本校(第一年)辦理 ○○○○○○計畫，採購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
○具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萬元，預計金額 ○○○
萬元，採購金額○○○萬元，標案履約期間為決標次日起 ○○
個日曆天(或指定明確日期)。
- 四、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
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，並以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
1項第 1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價格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五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，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
與保固保證金皆為新臺幣 ○萬 ○千元(預算金額之 3%。無保固期
案件以預算金額5%計算之)。
- 六、等標期法定為 7 天以上合理期限，本案等標期擬訂為○天。
- 七、另建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之規定
「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
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
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」得不受 3 家投標廠商之限
制，以增進採購效率。
- 八、本案招標文件詳附件說明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擬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